罪犯钟文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1号

　　罪犯钟文凯，男，1989年1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文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（从武平县公安局暂扣款中缴纳人民币329050元，尚余人民币70950元未缴纳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77095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由武平县公安局在罪犯钟文凯暂扣款人民币1100000元中扣除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文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文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（余款人民币70950元在二审期间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61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刑事判决期间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钟文凯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